

109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具體行動方案「3-1 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貳、目的：提升教育工作者與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參、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

肆、執行策略

- 一、**扎根藝美體系**：建立藝術與美感教育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支持體系，提升學校參與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廣度，落實藝術與美感教育基礎扎根。
- 二、**深化藝教品質**：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術領域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領域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美感教學品質。
- 三、**提升美感知能**：藉由課程發展及教學設計、實地體驗、案例研討，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進而涵養國民生活美學之前瞻能力。
- 四、**營創藝美境教**：融合校園及周遭社區的自然生態、風土景觀、在地文化等條件，營造具有美感之校園環境。

伍、執行重點與補助內容：

- 一、**整體推動團隊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輔導團，整合藝術深耕計畫、美感及藝術相關資源及計畫，提出以直轄市及縣（市）為中心的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審核並督導轄屬學校辦理相關事宜，並建立有效運作機制。
- 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徵求或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共同提出合作方式，進行協同教學。
- 三、**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選辦)**：補助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所稱教師，指符合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

四、美感教育計畫：

- (一)**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結合輔導團、學(群)科中心，透過課程發展及教學設計，建構適齡適性且連貫銜接的美感教育課程體系，豐富學習者對生活中人、事、物的多元感官體驗，而能對其覺察、詮釋、賞析、表達與分享。
 1. 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並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培養學生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

2. 其他(選辦)：請自行規劃相關。

(二)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透過有系統課程與教學方案之研發、實地體驗、案例研討、共備互學、行動實作等方式，引入外界資源，以開拓教育工作者美感視野及實作能力，持續專業精進。

1. 結合「幼兒園美感知能扎根計畫」、「跨領域美感知能卓越領航計畫」、「美感知能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等計畫，與大學團隊合作，遴選美感知能基地園/種子學校(教師)，並以美感知能基地園/種子學校(教師)為中心，精進並發展各教育階段(K-12)美感知能教育課程與教案，鼓勵永續運作相關學習社群，分享教學經驗，建立完善支持系統。

2. 其他(選辦)：請自行規劃相關。

(三) **營造具美感知能的校園環境(選辦)**：兼顧並融合校園及周遭社區的自然生態、風土景觀、在地文化等條件，整體營造具有美感知能之校園環境，涵養學生美感知能，提高學習興趣，增強學習效果，以達收潛移默化之效果，並彰顯學校特色。

陸、補助原則：

一、 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惟不補助國外旅費、人事費及資本門。

二、 補助額度及基準：

(一) **整體推動小組計畫**：以「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與「美感知能教育計畫」補助額度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1. 補助額度以上(107)年度基準，並就執行成效予以增減；得流用百分之二十額度至美感知能教育計畫。
2. 以偏遠、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每校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

(三) **美感知能教育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基本規模條件並考量偏遠(含極偏、特偏)學校數分配額度；得流用百分之二十額度至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課程相關計畫需使用教育部補助款，不得由學校自籌，經費基準如下：

1. 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知能體驗教育計畫：參與課程體驗推廣與實踐之學校每所補助4萬元為原則。
2. 幼兒園美感知能扎根計畫：美感知能基地園每所補助22萬元為原則。
3. 跨領域美感知能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每所補助12萬元為原則。
4. 美感知能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學校教師每名補助8萬元為原則；社群學校每所補助新臺幣9萬8,000元為原則(社群學校申請人應同時申請種子學校教師)。

(四) 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選辦)：

1. 併入「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額度。
2. 表演藝術課程學分費每人十二學分，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申請學分費補助之教師，需檢附修習完竣之學分證明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取得學分證明後，應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師資。

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部分補助比率：

- (一) 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二)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桃園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 (三) 貢獻級次為第三級者(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 (四) 貢獻級次為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八。
- (五) 貢獻級次第五級者(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四、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申請補助之項目經費，已獲本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
- (二) 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 (三) 屬單位例行性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

七、任務分工及辦理流程：

一、任務分工：

- (一) **教育部負責規劃、推動、補助及輔導**：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負責規劃、推動、補助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提報整體計畫：

- (1) 研擬整體發展之計畫，內容應涵蓋計畫 SWOT 分析、目標、中長程規劃、執行策略、效益評估，檢討因應對策等，並詳列各子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明細表。
- (2) 訂有宣導說明（協助輔導）、審查作業、輔導訪視、觀摩分享（成果發表、紀錄片與專書出版）、規劃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措施、美感教育相關措施及鼓勵跨領域整合性種子師資等。

2.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 (1) 訂定審查、訪視等作業規定，並辦理計畫說明會議、執行檢討會、受理主管學校申請，建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料庫等相關資訊供各校查詢。
- (2) 督導學校執行，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規劃受補助學校成果發表會或觀摩分享會，協助辦理出版藝教紀錄片及藝教故事專輯，提供藝術領域教師教學分享等。

(3) 督導參與藝文深耕計畫學校運用媒合平臺引進藝術家(團體)協同教學及上傳計畫成果，豐富藝文教師教學資源。

3. 鼓勵表演藝術師資不足之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4. 美感教育計畫：

(1) 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A. 美感體驗課程：配合本部與文化部等單位合作計畫(包含藝文場館、藝術家與專業藝術團體)，鼓勵學校透過媒合平臺申請體驗課程，並協助排序所屬學校推薦序，讓媒合成功之學校參與課程實踐。

B. 藝文場館體驗：規劃學校學生參訪藝文館所計畫。

(2)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 A. 依計畫團隊提供之條件，協助甄選(招募)美感基地幼兒園(種子學校、社群學校)或種子教師(社群代表)，名額未滿時，協助推薦優質學校(教師)參與計畫。
- B. 督導轄屬美感基地幼兒園(種子學校、社群學校)辦理跨校課程研習(交流工作坊、共學社群)等事項，並協助教師參與前述相關活動。
- C. 協助參與各項活動之教師課務排代。
- D. 協助基地園/種子學校/等經費申請及結報作業。

(3) 其餘有關美感教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輔導、成果彙集及觀摩分享。

(三) 學校應辦理工作項目

1.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由學校校長召集相關人員成立工作小組，並以年度規劃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執行評估機制，具體落實校內教師教學專業提升，審核並與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簽訂合作契約進行協助教學，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1) 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期程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協助教學(應於正規課程內進行，不得以社團形式或於課後時間辦理)。
- (2) 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 (3) 其他型式之駐校協助教學或藝術教育活動。

2. 美感教育計畫：

(1) 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A. 美感體驗課程：至媒合平台申請運用課程發展階段之美感體驗課程，並於網站完成評價作業

B. 藝文場館體驗：結合戶外教育或相關教學活動，帶領學生參訪藝文場館。

(2)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A. 基地園(種子學校、社群學校)應定期參與計畫團隊辦理之會議、共學社群、講習培訓等活動。

B. 發展美感課程示例並於縣市及全國分享成果，同時協助縣市辦理美感研習或其他推

廣分享活動。

(3) 餘依縣市整體推動小組規劃辦理相關計畫。

(四) 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工作內容(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1. 協助校內藝術領域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課程計畫。
2. 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以提升學生藝術鑑賞及創作能力。
3. 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
4. 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及課程品質。
5. 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二、辦理流程：(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一) 公告階段：109 年 4 月 20 日前函頒補助計畫，並召開說明會議。

(二) 申請與審查階段：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計畫書，教育部於 7 月 20 日前完成審查，並核定計畫項目及補助經費（109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三) 執行階段：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四) 成果結報階段：110 年 9 月 30 日函報經費核結與成果報告。

捌、申請方式及計畫書內容：

一、申請時間：109 年 6 月 20 日前，將檢核表(如附件 1)、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裝袋(紙本 5 份、光碟 1 片)，函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以郵戳為憑。

二、計畫書內容：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如附件 2)：

(一) 基本條件敘述：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數、學生數、教師數；偏遠(含特偏、極偏)學校數、學生數及比率。

(二) 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資源盤點及執行情形：

1. 盤點縣(市)內有關教育部、文化部、其他部會、民間團體，以及教育、文化局(處)等單位推動的相關計畫、資源與潛力。
2. 108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美感能力教育計畫執行情形。

(三) 計畫目標、SWOT 分析、中長程規劃、執行策略、效益評估，檢討因應對策等。

(四) 計畫執行內容：

1. 整體推動小組計畫：推動小組成員及運作機制，並訂有宣導說明（協助輔導）、審查作業、輔導訪視、觀摩分享（成果發表、紀錄片與專書出版）、管考機制等。
2.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3. 美感能力教育計畫。
4. 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選辦)。

(五) 縱效指標：

1. 必備：

(1)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預計參與校數與比率。

(2) 美感教育計畫

A. 藝起來尋美：轄屬中小學以 6 所學校參與體驗課程推廣與實踐為原則(花東以及離島除外)；參與場館體驗校數(目標以 5 年內補助所屬國中小學學生在求學過程中至少有一次體驗場館之機會，或 5 年內轄屬學校須全數參與)。

B. 幼兒園美感能力扎根計畫：美感能力園數。

C. 跨領域美感能力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數；15% 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推廣相關活動。

D.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學校教師數；社群學校數。

2. 選備：請依規劃內容提出量化或質化之預期績效指標。

(六) 經費編列：請填寫經費需求表(如附件 3、附件 3-1)。

玖、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 審查方式：二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申請計畫，進行形式審查，應備文件有缺漏者，給予 3 個工作天補件。
2. 第二階段：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進行實質審查，審查結果分為以下三類：
 - (1) 通過：無須修正計畫即通過。
 - (2) 修正後通過：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即通過。
 - (3) 修正後複審：需依審查意見修正，再進行複審。

(二) 審查標準：包含「執行團隊運作機制」、「計畫目標」、「師生參與及課程融入」、「計畫可行性與內容完整性」、「資源整合運用與成效符應性」、「創新性」、「永續發展效益」及「經費合理性」。

壹拾、 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審查結果經核定後，由教育部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掣據請領第一期補助款，後續依經費執行情形掣據向本部請撥第二、三期款。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本案計畫。
- 三、 計畫執行結束 2 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 5 份(含光碟 1 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備查。
- 四、 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惟執行率未達 95% 餘款須繳回。

壹拾壹、督導與成效考核：

- 一、 成果審查項目包含「成果報告完整性」、「計畫目標達成度」、「經費執行情形」、「計畫團隊運

作機制」、「資源整合運用與成效符應性」、「師生參與及課程融入」、「永續發展效益」與「創
新性」。

- 二、獲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於分享計畫推動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
- 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以瞭解實施成效。
- 四、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五、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
- 六、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七、辦理學校(人員)績效優良者，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評估予以敘獎或其他獎勵。

附件 1 檢核表

繳交項目	說明	檢核欄
1.檢核表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箱)第一頁	<input type="checkbox"/>
2.計畫封面	封面請填寫縣市名稱、聯絡人資訊(姓名、單位、聯絡電話、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及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資源盤點及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內相關資源盤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美感教育計畫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目標、SWOT 分析、中長程規劃、執行策略、效益評估，檢討因應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推動小組運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美感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選辦)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4.其他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5.計畫光碟	請將電子檔燒錄成光碟放入資料袋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

(一)繳交項目 1、2、3、5 為必備內容；項目 4 自行視需要檢附說明。

(二)申請計畫書請依下列規範格式敘寫

1. 紙張大小：A4 (29.7 cm × 21 cm)
2. 行距：26pt
3. 字型：標題14pt、內文12 pt (中文採用新細明體；英文採用Times New Roman)
4. 申請計畫書頁數：至多 50 頁(不含附件)。

(書背)	(左側裝定)	(封面)
計畫名稱		<p>109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計畫名稱】</p>
申請單位		<p>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聯絡人：○○○ 電話：0000000000 E-MAIL：0000000000</p> <p>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p>

一、 基本條件敘述

(一) 各教育階段基本資料

項目	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合計			

(二) 偏遠(含特偏、極偏)學校

校數	比率	學生數	比率

二、 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資源盤點及執行情形

(一) 盤點縣(市)內有關教育部、文化部、其他部會、民間團體，以及教育、文化局(處)等單位推動的相關計畫、資源與潛力(建議於計畫本文簡要說明，盤整列表請列附件)

(二) 108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美感能力評量執行情形

三、 計畫目標

四、 SWOT 分析

五、 中長程規劃

六、 執行策略

七、 效益評估

八、 檢討因應對策

九、 計畫執行內容

- (一) 整體推動小組計畫：推動小組成員及運作機制，並訂有宣導說明（協助輔導）、審查作業、輔導訪視、觀摩分享（成果發表、紀錄片與專書出版）、管考機制等。
- (二)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 (三) 美感教育計畫

1. 強化學習者美感知能及體驗

- (1) 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知能及體驗教育計畫
(2) 其他(選辦)

2.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選辦)

3.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 (1) 幼兒園美感知能扎根計畫
(2) 跨領域美感知能卓越領航計畫
(3) 美感知能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4) 其他(選辦)

(四) 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選辦)

十、 績效指標

(一) 必備

1.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預計參與校數與比率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參與校數		參與比率		參與校數		參與比率	
全部	偏鄉	全部	偏鄉	全部	偏鄉	全部	偏鄉

--	--	--	--	--	--	--	--

2. 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1)轄屬中小學至少 6 所學校參與體驗課程(花東以及離島除外)。

(2)參與場館體驗校數(目標以 5 年內補助所屬國中小學學生在求學過程中至少有一次體驗場館之機會，或 5 年內轄屬學校須全數參與)。

3.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至少 1 所美感基地園。

4.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種子學校數。

(2)15%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推廣相關活動。

5.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學校教師數；社群學校數。

(二) 選備

執行項目與內容 (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執行前 預期成果 (文字說明)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項目	
		質化	量化

十一、 經費編列

	辦理項目	經費(元)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整體推動小組計畫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美感教育計畫	強化學習者 美感課程及 體驗	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 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其他(若有需要請自行增列)		
	營造具美感	(若有需要請自行增列)		

的校園環境 (選辦) 提升教育工 作者美感知 能				
	幼兒園美感能力扎根計畫			
	跨領域美感能力卓越領航計畫			
	美感能力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其他(若有需要請自行增列)			
小計				
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 計畫(選辦)				
總計				

備註：請另填寫「附件 3、附件 3-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3-1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3-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 金額 (元)
補助款			自籌款			
整體推動小組計畫						
業務費	出席費…等 (請自行 依計畫 需求填列)					
	雜支					
	小計					
	經常門總計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業務費	出席費…等 (請自行 依計畫 需求填列)					
	雜支					
	小計					
	經常門總計					
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選辦)						
業務費	出席費…等 (請自行 依計畫 需求填列)					
	雜支					

申請單位：○○縣（市）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小計							
	經常門總計						
美感教育計畫							
業務費	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課程費用	30,000/ 40,000	○校			學校補助項目 詳附件○-○	
	場館體驗費用	○○○	○校			學校補助項目 詳附件○-○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基地園費用	220,000	○校			學校補助項目 詳附件○-○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種子學校費用	120,000	○校			學校補助項目 詳附件○-○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種子教師費用	80,000	○校			學校補助項目 詳附件○-○	
	社群學校費用	98,000	○校			學校補助項目 詳附件○-○	
其他							
	出席費…等 (請自行 依計畫 需求填列)						
	雜支						
	小計						
	經常門總計						
合計						本部核定 補助	元

附件 4

○○縣(市)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月

一、計畫說明

(將計畫書內容摘要進行簡單說明)

二、自評計畫執行情形

○○縣(市)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期成果報告(範例)

(一)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進度管考

執行項目與內容	執行前 預期成果 (文字說明)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項目		執行後 具體成果 (文字說明)	進度管考		
		質化	量化		超前	符合	落後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預計參與校數○所 /比率○(區別偏鄉 與非偏鄉)						
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 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轄屬中小學至少 6 所學校參與體驗課 程(花東以及離島 除外)						
	參與場館體驗課程 校數○所(目標以 5 年內補助所屬國 中小學學生在求學 過程中至少有一次 體驗場館之機會， 或 5 年內轄屬學校 需全數參與)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至少 1 所美感基地 園						

執行項目與內容	執行前 預期成果 (文字說明)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項目		執行後 具體成果 (文字說明)	進度管考			
		質化	量化		超前	符合	落後	落後說明及精進策略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種子學校數○所							
	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少 15% 本計畫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種子學校教師數○名							
	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社群學校數○所							
(請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增列)								

(二)經費使用情形

計畫項目	預定執行情形			實際辦理情形			落後請敘明原因及精進策略	
	單位：元		執行率 (預定支 出經費/ 總經費)	單位：元		執行率 (實際支 出經費/ 總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補助款	自籌款			
○○○								

(三) 實施策略(活動)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名稱	
目標	
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次)	
實施成果	請從參與者之觀點描述，如學習到某某知識或技能或態度
辦理活動照片	

三、 計畫省思

四、 其他參考附錄